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南糖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举手表决。

3、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1 人，监事邹玉红女士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监事梁雄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梁雄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监事会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附件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891,158.4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8,016,393.72 元），加上 2018 年末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877,276,817.91 元，累计到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845,385,659.42 元。

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末的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将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基本确保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6、关于《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及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经分析，母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43,935.52 万元，子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9,849.26 万元，合计报表计提减值准备 19,221.79 万元（已抵消）。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总额 19,221.79 万元，减少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43,935.52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一：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在 2019 年里继续贯彻了诚信和勤勉的原则，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进行监督。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

（一）2019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二）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北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13.85%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2 日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收购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2019 年 7 月 12 日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签订《甘蔗种植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八）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九）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4、关于确定公司客户白糖赊销额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成员能够自觉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董监高人员的守法意识及业务水平，建立和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力的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落实和考核上狠下功夫，使得公司的管理不断规范，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了维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审批时关联方都能够主动回避，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评估数据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大股东和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奉公守法，无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仔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了 2019 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认为公司财务工作管理规范，制度完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能够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和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公平、公正。在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等关联方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关联人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行为，保证了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基本确保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南糖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前述财会[2017]22 号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前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南糖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及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经分析，母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43,935.52 万元，子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9,849.26 万元，合计报表计提减值准备 19,221.79 万元（已抵消）。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计提		
	合并(已抵消)	母公司	子公司
坏账损失	4,661.78	36,797.76	2,427.01
存货跌价损失	6,244.64	94.05	6,150.5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71.66		1,271.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043.71	7,043.71	
合计	19,221.79	43,935.52	9,849.26

备注：合并是指合并抵消后合并报表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各直属厂及控股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坏账准备

1、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以上）并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账龄三年以上及预计难以收回）并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按组合分类中除组合 1 组合 2 外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均为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2	2
一至二年	3	3
二至三年	10	1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在三年以上，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且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按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坏账准备的转回

1、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本报告期，母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36,797.76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1.69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086.07 万元；

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坏账准备 4,661.78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7.18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54.60 万元。

3、坏账准备计提增加的原因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账龄增加、抵押物价值下降。应收账款计提坏账金额较大的单位为涉及诉讼的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期计提了坏账准备 2,921.39 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44.64 万元，主要原因是：

（1）由于公司流转的甘蔗基地预计产出的甘蔗价值（或外包租金收入）不能覆盖所投入的成本，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南糖东江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939.54 万元；

（2）香山糖厂、东江糖厂、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南糖东江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期末对存货（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305.10 万元。

（三）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B、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本报告期公司无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如果出现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2、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7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1）对美恒安兴公司闲置设备计提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 266.04 万元。

（2）对大桥制糖公司已停工的酒精车间厂房和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5.63 万元。

（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三年内不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发生时则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本报告期公司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六）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043.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1）对南糖产业扶贫基金计提减值准备 6,969.00 万元。

（2）对广西华冠糖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74.71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商誉减值时，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总额 19,221.79 万元，减少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43,935.52 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南糖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845,385,659.42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846,813,880.16 元，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南糖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南宁糖业”变更为“*ST 南糖”，股票代码仍为“00091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66,294.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9.12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955.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099.10 万元。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综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如获批准，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 南糖”变更为“南宁糖业”，证券代码仍为“00091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南糖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向公司申请为其向银行办理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云鸥物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为全资子公司云鸥物流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2.26%，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点：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邓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具体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吊装搬运装卸；国内货物代理服务，船务信息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批发兼零售：食品（具体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销售：文化用纸、机械设备、蔗渣、纸浆、仪器仪表、纸制品、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产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煤炭、糖蜜、药用辅料（除药品）、劳保用品、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汽车配件、汽车轮胎、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三项除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仓储；食品加工；车辆租赁；船代理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厂房、设备的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云鸥物流 99.9%的股权，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鸥物流 0.1%的股权。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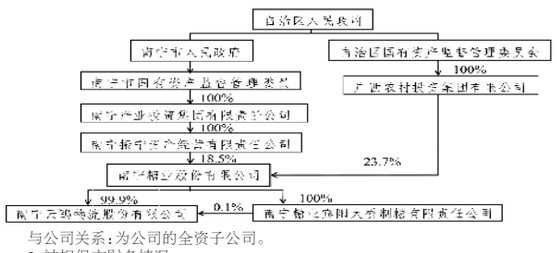

与公司关系：